

ICS 71.040.10
N 6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814—2011

微波消解装置

Microwave digestion equipment

2011-07-29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2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瑞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、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新拓分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屹尧微波化学技术有限公司、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、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振库、王旭兵、王勤华、张和清、倪晨杰、黄业茹、周围。

微波消解装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实验室用微波消解装置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实验室用微波消解装置(以下简称“装置”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829—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(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)

GB 4706.21—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微波炉,包括组合型微波炉的特殊要求

GB 4793.1—2007 测量、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:通用要求

GB 10436—1989 作业场所微波辐射卫生标准

GB/T 11606—2007 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

GB/T 13384—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16607—1996 微波炉在1 GHz以上的辐射干扰测量方法

3 分类

装置按消解容器的密闭性主要分为以下两类(见表1)。

表1 微波消解装置分类

分 类	根据控制方法的装置分类	不同控制方法装置的说明
非密闭常压微波消解装置	无温度控制型	通过不同微波功率和辐射时间控制装置的运行
	温度控制型	通过设置目标温度控制装置的运行
密闭加压微波消解装置	压力控制型	用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密闭加压容器,通过设置目标压力控制装置的运行
	温度控制型	用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密闭加压容器,通过设置目标温度控制装置的运行
	温-压双控型	用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密闭加压容器,通过选择目标压力或温度控制装置的运行

4 要求

4.1 正常工作条件

装置在室内的下列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: